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委托，作为京基集团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7月26日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3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及京基集团主张以股东大会召集人身份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京基集团的如下保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一)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京基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京基集团向深交所回复《关注函》及京基集团主张以股东大会召集人身份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交所《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注函》问题 1：“请康达尔监事会补充说明并披露监事会认为京基集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八项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

经核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8，以下简称“康达尔”或“公司”）监事会于 7 月 18 日收到京基集团《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京基集团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康达尔监事会组织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十八项议案（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提案**”）：

1、《关于要求公司终止履行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就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以及康达尔沙井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所签署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罗爱华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季圣智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黄馨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李力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免去李邑宁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免去潘同文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免去祝九胜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免去胡隐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免去陈扬名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免去栾胜基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免去曾江虹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免去蒋艳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免去李晓锋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免去张明华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16、《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京基集团提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一) 京基集团提案内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1. 第1项提案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核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120024号）披露康达尔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717,023,907.86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披露第1项提案所涉合同成交金额为239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本所认为，第 1 项提案所涉合同成交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 第 2-18 项提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根据康达尔《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本所认为，京基集团的第 2-18 项提案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京基集团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京基集团提案已在《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基集团持有康达尔超过 31%股份，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相关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本所未发现任何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限制京基集团行使前述股东权利的情形。京基集团具有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京基集团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康达尔监事会的题述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

二、关于《关注函》问题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规定，请康达尔监事会补充说明，在监事会认为京基

集团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是否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相悖；以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康达尔监事会暂同意依据京基集团的要求召开康达尔临时股东大会中‘暂同意’的确切含义及相关的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被延期或取消的可能性。”

经核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公告》”）原文如下：“监事会认为，京基集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八项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考虑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在股东所提议案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监事会是否可以拒绝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防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发生。为避免涉嫌违法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降低该等股东造成公司治理混乱的风险。基于谨慎原则，监事会暂同意依据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所注意到，康达尔监事会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监事会认为，京基集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八项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康达尔监事会同时又发出了暂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康达尔监事会在其决议中明确认为京基集团提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同时又以其名义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将京基集团提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两者自相矛盾，其决议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相悖。

（二）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基于上述规定，康达尔监事会在收到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后，仅存在“同意召开”、“不同意召开”、“未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不同意召开”三种回应方式，且上述任何一种回应方式都将直接影响到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相关股东法定权利的行使。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必须是可以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故监事会根据提案股东的要求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其意思表示必须包含两项要素：（1）认同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2）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康达尔监事会的《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既没有认同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又不具有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确定的意思表示，上述两项要素均不具备，其实质就是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康达尔监事会以“暂同意”的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康达尔监事会的“暂同意”，其实质是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京基集团有权自行通知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且该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监事会接受股东提案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是监事会的义务。如果监事会未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案后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合法有效的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意味着监事会违反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义务，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票的股东将有权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所认为，鉴于监事会在其《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认为“京基集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八项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且使用了“暂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表述。因此，不排除监事会作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在临时股东大会开会前或者会议中，以列入临时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为由延期或取消临时股东大会，或认为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有效表决或没有形成有效决议的可能性。

三、关于《关注函》问题 3：“《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和康达尔《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的相关规定和康达尔7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康达尔于6月29日收到京基集团向其发出的《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康达尔监事会说明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安排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及时予以规范并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条、《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康达尔于6月29日收到京基集团《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京基集团持有康达尔31%以上股份。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康达尔应于2016年8月29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康达尔监事会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安排在2016年9月14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关注函》问题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2至议案15部分或全部审议通过是议案16至议案18部分或全部生效的前提，新任董事和监事能否当选受制于免去康达尔现任董事和监事的议案能否审议通过。请康达尔监事会和京基集团说明并补充披露在前述议案出现互斥表决结果的情形下，如何确保相关议案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如无法保证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请及时予以规范并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中同时包含了罢免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及3名监事的议案（即上述议案2至议案15，以下简称“罢免议案”），以及选举7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及3名监事的议案（即上述议案16至议案18，以下简称“选举议案”）。

此外，本所核查了京基集团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审阅了其对《关注函》问题4的回复意见。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本所认为，京基集团《关注函回复》中解释的罢免议案和选举议案不会产生互斥的情形。理由如下：

1. 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表决罢免议案和选举议案不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

2. 股东大会应按照现有提案的表决顺序，先表决罢免议案，然后表决选举议案；
3. 罢免议案应以普通决议通过，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则相应董事、监事被罢免；
4. 根据深交所的《规范运作指引》，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分别选举；
5. 选举结果由罢免结果决定；以罢免议案的全部或部分通过为前提，选举议案可以对应全部或部分有效通过。在全部罢免议案均不获通过时，选举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不生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维持现有成员不变；
6. 在罢免议案全部或部分获通过时，董事、监事的当选规则如下：
 - (1) 因罢免议案通过而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空缺席位为临时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相应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
 - (2)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罢免议案和选举议案的适用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确保相关议案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韩公望

韩公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